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(分包号:/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射阳县行政服务中心组织的<u>射阳县海都中学</u>,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4-JZCG-G2025-0020的<u>射阳县海都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</u>目_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射阳县海都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</u>,属于<u>物业</u>行业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鑫璟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02</u>人,营业 收入为<u>757.6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112.16</u>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射阳县海都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</u>,属于<u>物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鑫璟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0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57.6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112.16</u>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 (中型</u>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鑫璟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.9.30

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